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洪銘隆
訴訟代理人　吳陵微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富澄
　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 年度交簡字第27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法　官　黃政忠
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永媚